

#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文件

ᠪᠠᠶᠠᠨᠠᠵᠢᠷᠢᠰᠢᠨ ᠰᠢᠨᠠᠵᠢᠨ ᠰᠢᠨᠠᠵᠢᠨ ᠰᠢᠨᠠᠵᠢᠨ ᠰᠢᠨᠠᠵᠢᠨ ᠰᠢᠨᠠᠵᠢᠨ ᠰᠢᠨᠠᠵᠢᠨ ᠰᠢᠨᠠᠵᠢᠨ ᠰᠢᠨᠠᠵᠢᠨ ᠰᠢᠨᠠᠵᠢᠨ

巴财农（2023）561号

## 关于下达 2023 年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建设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的通知

\_\_\_\_\_  
\_\_\_\_\_ 财政局：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建设（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的通知》（内财农〔2023〕419号），为保障自治区农村牧区供水工程建设和饮水安全，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并接合市水利局提出的项目资金分配意见，经研究，下达你旗县区 2023 年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建设资金 \_\_\_\_\_ 万元，现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旗县区要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内财农规(2022)4号)管理使用资金,要从《2023年度自治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支持项目清单》(52个)中选取2023年当年确定能完工的项目予以支持。你旗县区收到文件后,要尽快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自治区水利厅 财政厅将对项目进展及资金执行情况定期进行定期督导,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资金截至4月、6月、9月底支出进度分别不低于30%、50%、75%,12月底前全面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和除质保金外全部支出。自治区级脱贫摘帽旗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脱贫旗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涉牧资金工作实施细则》(内财农(2021)812号)相关规定执行。

二、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内财监(2019)1343号)通知要求,对此次下达的资金,会同水利部门做好绩效目标细化完善、审核等相关工作,有关资金分解下达文件、绩效目标及2013年确定支持项目清单报自治区财政厅、水利厅备案。

三、此次资金请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130504”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科目。

附件:2023年自治区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建设(乡村衔接)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水利局、市乡村振兴局、驻市财政局纪检组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5日印发



# 2023年自治区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建设 (乡村振兴衔接) 资金分配表

巴财农[2023]561号

单位: 万元

旗县区	项目名称	金额
合计	—	2896
磴口	沙金套海苏木-隆盛合镇饮水安全保障工程(二期)	510
杭后	蛮会镇、四支集中供水更新改造工程	922
临河	旧管网改造项目(狼山、双河项目区)	375
五原	银定图集中供水管网改造一期工程	491
前旗	明安镇等6镇(农场)18处供水保障集中供水更新改造工程	465
中旗	德岭山镇大圣村欣荣组、水泉移民村饮水安全工程	133

